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原易字第7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第　三　人　齊國砂石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威廷

本院108 年度原易字第70號被告陳世允等竊盜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齊國砂石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沒收、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；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，亦沒收之，刑法第2 條第2 項、第38條之1 第2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本案被告陳世允等人涉犯竊盜案件，業經檢察官以107 年度偵字第33517 號、108 年度偵字第8966號起訴在案，依據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，被告陳世允為齊國砂石有限公實際負責人，該公司前亦以其妻張愛新擔任負責人，依被告陳世允於本院審理時供述：本案起訴事實所使用之十輪大車、怪手、無線電、電腦多為齊國砂石有限公司所有，是本案依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結果，如認被告陳世允等人前開行為成立犯罪，而須依法沒收犯罪所得，依民國105 年7 月1 日修正公布實施後刑法第38條之1 規定，其沒收對象或範圍可能包括第三人齊國砂石有限有限公司。準此，為釐清本案有無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2 項各款規定沒收犯罪所得之情形，及為保障前揭財產可能被沒收之所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有參與本案程序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以保障其等權利，本院認有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三、本案前已行準備程序，前揭財產所有人應到庭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。又前揭財產所有人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後，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法　官　陳航代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雯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